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 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3棟4樓。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並已於2025年1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顯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標題為「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 (b)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即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者），惟根據[編纂]或根據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按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額外股票，以及(ii)任何庫存股）數目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i)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額外股票，以及(ii)任何庫存股）；及
- (e) 購回授權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擴大，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上文第(c)、(d)及(e)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緊隨[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載列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的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之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購回必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的進賬金額或以資本撥資。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的進賬款項金額或從資本中撥備，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緊隨股份回購後的30天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此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於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在購回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從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規定，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當日前五個[編纂]日的平均[編纂]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股份的購回狀況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變動）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

-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例外情況外），各情況均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內在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vi) 程序及呈報規定

如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該報告必須列明前一天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回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購回的股份是否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或持有為庫存股後註銷，以及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任何偏離意向聲明的理由（倘適用）。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明細。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現時的財務狀況，經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文件所披露水平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入[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 (iii) 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本文件所載說明陳述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會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事宜僅可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編纂]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該規定通常不會獲得豁免。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取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屆滿日期 |
|--------------|-------|------|------|-----------------|------|------------|
| 1 | XTOOL | 7 | 深圳創客 | 018312609 | 歐盟 | 2030年9月24日 |
| 2 | XTOOL | 7 | 深圳創客 | 6660789 | 美國 | 2032年3月1日 |
| 3 | XTOOL | 7 | 深圳創客 | 58504840 | 中國 | 2032年2月20日 |
| 4 | XTOOL | 7 | 深圳創客 | 1636168 | 英國 | 2031年11月1日 |
| 5 | XTOOL | 7 | 深圳創客 | 1636168 | 韓國 | 2031年11月1日 |
| 6 | XTOOL | 7 | 深圳創客 | 1636168 | 日本 | 2031年11月1日 |
| 7 | XTOOL | 7 | 深圳創客 | 1636168-1345071 | 加拿大 | 2031年11月1日 |
| 8 | XTOOL | 7 | 深圳創客 | 306190786 | 香港 | 2033年3月12日 |
| 9 | XTOOL | 7 | 深圳創客 | 7932338 | 美國 | 2035年9月2日 |
| 10 | XTOOL | 7, 9 | 深圳創客 | UK00004048572 | 英國 | 2034年5月7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大專利，詳情如下：

| 序號 | 專利描述 | 類型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備案日期 |
|--------|--------------------------|----|-------|------|-------------|
| 1..... | 激光加工設備 | 發明 | 深圳創客 | 中國 | 2021年6月30日 |
| 2..... | 激光及刀切加工設備 | 發明 | 深圳創客 | 中國 | 2021年8月18日 |
| 3..... | 計算方法、激光加工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 發明 | 深圳創客 | 中國 | 2021年8月18日 |
| 4..... | 加工控制方法、裝置及設備 | 發明 | 深圳創客 | 中國 | 2021年10月26日 |
| 5..... | 計算機數控機床及其加工方法與系統 | 發明 | 深圳創客 | 美國 | 2024年11月26日 |
| 6..... | 物體定位方法、加工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 發明 | 深圳創客 | 美國 | 2024年11月26日 |
| 7..... | 加工對位的實現方法、數控機器、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 發明 | 深圳創客 | 中國 | 2023年10月19日 |
| 8..... | 半色調方法、裝置、設備、打印系統和存儲介質 | 發明 | 深圳創客 | 中國 | 2024年12月20日 |
| 9..... | 打印系統的控制方法、電子設備、存儲介質和打印系統 | 發明 | 深圳創客 | 中國 | 2024年10月30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版權如下：

| 序號 | 版權名稱 | 註冊地 | 註冊號 |
|--------------|---------------------------------------|-----|-----------------|
| 1 | XTOOL | 中國 | 2022-F-10171944 |
| 2 | 激光加工設備xTool S1嵌入式軟件V1.0 | 中國 | 2023SR1375762 |
| 3 | 激光加工設備xTool F1嵌入式軟件V1.0 | 中國 | 2023SR1497182 |
| 4 | 激光加工設備xTool P2嵌入式軟件V1.0 | 中國 | 2023SR1507882 |
| 5 | xTool Creative Space iOS端應用軟件V2.0 | 中國 | 2024SR1712109 |
| 6 | 激光加工設備xTool M1 Ultra嵌入式軟件V1.0 | 中國 | 2024SR1708825 |
| 7 | xTool Creative Space iPad端應用軟件V2.0 | 中國 | 2024SR1720613 |
| 8 | xTool Creative Space Android端應用軟件V2.0 | 中國 | 2024SR1730952 |
| 9 | 激光加工設備xTool F1 Ultra嵌入式軟件V1.0 | 中國 | 2024SR1735638 |
| 10 | Customthings定制工具軟件V1.0 | 中國 | 2024SR1885852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xtool.com | 深圳創客 | 2013年7月27日 | 2033年7月28日 |
| 2 | makextool.com | 深圳創客 | 2024年11月5日 | 2026年11月5日 |
| 3 | atomm.com | 深圳創客 | 2018年2月4日 | 2026年2月5日 |
| 4 | customthings.com | 深圳創客 | 2002年12月5日 | 2026年12月5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¹⁾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²⁾ |
| 王先生 ⁽³⁾ | 信託創始人 | 86,718,476 | 31.38% | [編纂]% |
| 劉堯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846,100 ⁽⁴⁾ | 1.03% | [編纂]% |
| 金盛澤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⁴⁾ | 0.25% | [編纂]% |
| 胡錦宏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⁴⁾ | 0.14% | [編纂]% |

附註：

- (1) 所有列明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王先生被視為於WRC Vitality Eager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由Freedom EvoTech Limited擁有88.06%及Fly EvoTech Limited擁有1%。Freedom EvoTech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Freedom EvoTech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Freedom EvoTech信託則為王先生作為委託人兼監護人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且其中Fly EvoTech Limited為受益人。Fly EvoTech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4) 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各董事的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擁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相關委任須遵守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3.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福利等其他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待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即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和未來股權激勵計劃（該等計劃最初於2024年10月8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採納及批准並於2025年8月7日經修訂及重列其全部內容）以及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最初分別於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9月8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採納及批准）的主要條款概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因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授出購股權。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本公司吸引和留住僱員及顧問(如有)，通過激勵促使該等人士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以及提供途徑讓該等人士可受惠於股份價值的增長。

(b) 合資格參與者

只有(i)獲董事會委任為管理人員的僱員；(ii)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來業務表現及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主要僱員；以及(iii)本公司釐定其貢獻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來業務表現及發展有重大影響的顧問，方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或(如適用)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稱為「參與者」。

(c)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管理人」)管理。管理人可將有限權力授予本公司指定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執行任何文件，以實施管理人先前授予的購股權。董事會可保留同時與管理人共同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權力，並可隨時將先前委託的部分或全部權力收回予董事會。

管理人有權(i)解釋及詮釋[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決定將獲授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人士、所授予購股權之數目、行使或認購價以及其他條款；(iii)對[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和公平調整；(iv)採納必要或適當之程序和規則，以允許任何身為外籍人士或在中國境外受僱之參與者參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惟董事會批准對於遵守相關外國司法權區法律所需之任何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之非重大修改並非必要)；(v)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加速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vi)作出其認為在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中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為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設立信託。

管理人真誠作出的所有決定、解釋和詮釋將不受任何人士審查，並對所有人士具有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d) 期限及終止

每項[編纂]購股權計劃於下列日期較早者生效：(i)該計劃首次獲董事會批准之日；及(ii)該計劃獲董事會採納之日（各「生效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暫停期間或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管理人可隨時暫停或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除非管理人提早終止，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i)董事會採納或(ii)獲股東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的第八(8)周年日前一天自動終止。除非[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任何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時立即終止，而參與者將不得於該終止時間起行使其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

暫停或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損害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權利和義務，惟獲受影響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編纂]購股權計劃另有許可者除外。

(e) 購股權的授出

[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以供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份。每次授出購股權將以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為憑證，當中載列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協議」）。每份購股權協議將受授出購股權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f)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交付的普通股份最高數目為38,115,661股。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交付股份將是Current Blue core Frontiers Limited和Current Blue core Innovators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未來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交付股份將是Future Blue core Innovators I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交付股份將是Current Blue core Frontiers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

(g) 歸屬

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可以分期歸屬並變得可予行使，而該等分期可能相等或不相等。購股權可能受管理人認為適合的行使時間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個別購股權的歸屬條款可能有所不同。購股權的行使進一步受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適用最低行使要求所規限。

(h) 購股權的行使

在適用法律要求允許的範圍內，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購股權在以下情況之前不得行使：(i)根據購股權協議歸屬，以及(ii)本公司已完成合資格的[編纂]。

除非適用購股權協議或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倘參與者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連續服務終止（因故除外，亦非因參與者身故或殘疾），則參與者可行使其購股權（以參與者於連續服務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期限為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屆滿為止：(i)參與者連續服務終止後三十(30)日（或適用購股權協議中指明的較長或較短期間，倘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定，該期間不得少於三十(30)日，除非該終止乃因故），及(ii)購股權協議所載的購股權期限屆滿。倘連續服務終止後，參與者未於適用時限內行使其購股權，則購股權將會終止。

(i) 行使價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26元。如果以其他貨幣支付，該行使價應按相關支付行使價日期的匯率中間價換算。

(j) 調整

倘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化調整（即於相應生效日期後，就受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規限的普通股作出任何變動，而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惟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將不視為資本化調整），管理人將適當及按比例調整(i)受該[編纂]購

股權計劃規限的證券類別及最高數目、(ii)根據購股權行使可發行的證券類別及最高數目，以及(iii)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證券類別、數目以及每股股份的價格。管理人的決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k)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除非獲管理人另行批准，購股權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不論是否根據法例施行或其他方式)，亦不得根據強制執行、扣押、徵收或類似程序出售，並只能由參與者在其有生之年行使。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對參與者的遺囑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承繼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

(l) 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增加或刪除[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惟任何該等修訂、增加或刪除均不得對任何參與者就已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亦不得修改保障該等權利的修訂限制。

(m) 解散或清盤

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該解散或清盤完成前立即終止，惟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促使部分或所有購股權於解散或清盤完成前成為完全歸屬、可予行使及／或不再受回購或沒收限制(倘該等購股權尚未屆滿或終止)，惟須以其完成為條件。

(n) 購回權

參與者之僱傭或服務終止後，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購回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取得之股份，倘因非屬有因終止情況，通常按公平市值計算；而倘屬因有因終止情況，則按該等股份之原有行使價計算。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我們已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已]獲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之披露規定；及(ii)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一部第10(d)段項下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資料之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豁免－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本公司的四名關連人士及245名其他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姓名／數量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格 ⁽¹⁾ (人民幣) | 歸屬 時間表 ⁽²⁾ | 股份期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量 | 緊隨 [編纂] 完成後佔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 | | | | |
| 劉堯女士..... | 執行董事 及總裁 |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 15-43號賽西湖大 廈第1座16C室 | 2024年 11月8日 | 0.26 | 3年 | 2,134,575 | [編纂]% |
| 金盛澤先生..... |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 安區新安街道第五 大道高發西岸花園 一期7A棟503室 | 2025年 9月8日 | 0.26 | 4年 | 200,000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姓名／數量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格 ⁽¹⁾ (人民幣) | 歸屬 時間表 ⁽²⁾ | 股份期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量 | 緊隨 [編纂] 完成後佔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
| 胡錦宏先生..... |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 湖區北斗路16號匯 鑫花園匯貴閣3H室 | 2025年 9月8日 | 0.26 | 4年 | 200,000 | [編纂]% |
| 何清城先生..... | 附屬公司董事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 明區曾厝垵北路8 號 | 2025年 9月8日 | 0.26 | 4年 | 40,000 | [編纂]% |
| 小計 | | | | | | 2,574,575 | [編纂]% |
|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承授人(員工) | | | | | | | |
| 218名其他持有人可通過尚 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買1至 49,999股股份..... | - | - | 2024年 4月25日至 2025年 9月8日 | 0.26 | 2至4年 | 3,243,250 | [編纂]% |
| 20名其他持有人可通過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購買50,000 至99,999股股份..... | - | - | 2024年 4月25日至 2025年 9月8日 | 0.26 | 2至4年 | 1,341,500 | [編纂]% |
| 7名其他持有人可通過尚未行 使的購股權購買100,000股 或以上股份..... | - | - | 2024年 4月25日至 2025年 9月8日 | 0.26 | 4年 | 1,222,500 | [編纂]% |
| 小計 | | | | | | 5,807,250 | [編纂]% |
| 總計 | | | | | | 8,381,825 | [編纂]%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已經以零代價授出。
- (2) 該等購股權僅可在[編纂]後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所有與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已被分配和發行，並由Current Blue core Frontiers Limited、Current Blue core Innovators Limited和Future Blue core Innovators I Limited持有。因此，即使所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不會對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任何稀釋效應，亦不會對每股收益造成任何影響。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

2.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當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聯席保薦人應付的費用合共為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未有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專家提出的意見或建議，該等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該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期貨合約諮詢）、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名稱 | 資格 |
|-----------------------|---|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該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條例》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
|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f) 我們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